



## 法院公告

阳雨春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东阳通讯店与被告阳雨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阳雨春支付95新三星S22 8GB+256GB数量1台买断款3432元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阳雨春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0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11月0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5日)